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张剑飞

各位代表：

我受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5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推动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得到贯彻执行。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3次、常委会专题讲座5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举办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体推进学习培训、交流研讨、宣传宣讲，结合人大实际制定专门举措，全面推动落实。以台账式管理、闭环式落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见效。及时修改环境保护条例，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决定、服务保障美丽湖南建设的相关经验被中办信息简报推介；落实深化统计体制改革要求，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得到采纳；积极对接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在湘全国人大代表作用，指导8个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小组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专题调研，推动重大项目进入国家“十五五”规划或专项规划“笼子”，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全年作出决议、决定14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1人次，组织宪法宣誓仪式5次，对75名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依法补选代表29名，终止代表资格46名。

努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省委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不断提高全省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健全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工负责制，着力提升常委会班子集体履职功效。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推动乡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集中主要时间和精力抓人大工作，做优做实民生和融入国家总体外交大局。

二、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更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准确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位，突出“小切口”“小快灵”，统筹立法改废释，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年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8件，打包修正8件，审查批准州市地方性法规37件，审查批准单行条例7件，省本级新制定法规中“小快灵”立法比重达70%，市州新制定法规中“小快灵”立法比重达93%。

注重经济领域立法。制定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聚焦开放举措、开放平台、开放保障强化制度集成创新，为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提供法治支撑。制定数据条例，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制定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

发展若干规定，促进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更好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指导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因地制宜开展电机、竹业、文旅等产业促进类立法。

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制定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强化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工作举措，界定政府、部门、学校、家庭各方职责，得到全国人大和教育部推介。制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源头治理、创新解纷方式，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助推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和社会服务，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修订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在促进生育友好、平等就业、保障人身及财产权益等方面强化法治保障。修订档案条例，推动更好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制定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针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四大类噪声特征分别规定防治措施，推动向多元共治转变。制定城市上空航线管控若干规定，明确建筑高度和通透性等管控要求，推动构建城景相融、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疏密适当的城市空间格局。制定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对传统村落的系统保护和传承作出规定。修订水文条例，助推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保护。修订湿地保护条例，推动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有机融合。

推动法治供给与全面深化改革相协调。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打包修正财政监督条例，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修订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推动非税收入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法治化。修订征兵工作条例，为征集更多高素质兵员提供法治保障。持续开展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常态化清理，打包修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价格监督管理条例，废止技术市场条例，更好实现改革与法治相统一。

三、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关于重点监督事项的讲话要求，紧扣中心大局、聚焦关键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回应民生关切，监督工作有力有效。

助推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接续开展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和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检查，聚焦加快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规范涉企业行政执法等重点难点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夯实制造业发展基础。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召开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贯彻实施座谈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题调研，持续抓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推动科技创新生态优化、质效提升。听取审议全省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情况报告，推动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助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围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紧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开展全面清理，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扫清制度障碍。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召开人大外事工作推进会，与老挝沙湾拿吉省人民议会共同签署友好合作备忘录，接待外国代表团3批，承办巴西侨领代表团访湘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总体外交大局。

推动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组织上半年计划执行和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提前介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五”规划纲要审查，强化年度计划审查监督。深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创新“人工审查+智能审查”模式，对政府预算草案及11个部门预算草案开展全面审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44个。强化零基预算改革监督，推动出台省级公益类事业单位零基预算改革办法，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推动改革精准落地、预算更加合理。强化预算绩效监督，对教育强省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两项省委重大政策及相关专项资金开展“两问四评”，督促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审计整改监督，建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跟踪督办8个省直部门财政管理、公共资金使用等方面突出问题整改，对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经省委批准在预算工委设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处，建立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评价报告和结果清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紧盯政府债务管理，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视察，听取政府债务监督调研报告，听取审议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通过跟踪监督推动筑牢债务风险防范底线。

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守护安全生产底线，聚焦消防、公共场所、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跟踪检查前两年交办问题整改情况，发现和交办问题573个，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积极应对电信诈骗严峻形势，开展反电诈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梳理并推动15家单位整改31个突出问题，助力打击电诈犯罪实现“两降两升”。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报告，督促深化校园餐、农村“三资”等重点领域腐同查同治，让群众对整治成果更加可感可及。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工会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护情况的报告，督促全面推行算法治理、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建设零工市场与工会驿站，让新业态从业者劳有所得、更有保障。开展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跟踪监督，推动解决业委会成立难、物业服务质量不高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等专题调研，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托育服务立法调研，推动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依规办理信访事项3977件次，推动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开展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对全省财政支农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茶叶和油茶产业发展“一条例一规定”实施情况加强监督，组织开展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农业科技創新、发展水果产业等专题调研，以法治力量推动农业增效、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助推美丽湖南建设。重点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同步开展水、土壤以及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秸秆综合利用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督促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落实，跟踪督办前两年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情况、2025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计划安排情况以及中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个阶段目标任务湖南实现情况的报告，为守护绿水青山提供法治保障。配合全国人大开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开展全省污染防治、资源体系节约保护使用情况调研，从人大视角剖析原因、提出建议。

推动法治湖南建设。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检查协同调研，建立法治政府评价反馈系统，对22个省府组成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情况调研。加强“两院”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情况监督，推动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开展全省单行条例立法效果专题调研。加强备案审查，依法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73件，办理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16件，推动探索建立人大对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不断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

推深做实“两个联系”。健全联系机制，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等机制；健全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法规草案征求代表意见等机制。75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820人次代表参与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拓展联系广度，邀请国省代表150余人次参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视察调研等活动，各级代表通过参与执法检查等途径反映群众意见5100余条。丰富联系形式，20余名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与代表小组活动，“码上找代表”实现全覆盖，代表联络站“建管用”不断加强。

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推动内容高质量，引导代表聚焦中心大局、紧扣民生热点建言献策，全年代表提出议案11件、建议1045件，代表建议注重质量、不追求数量形成共识。推动办理高质量，研究确定65类127件重点处理建议，推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一府两院”领

导领办“两个全覆盖”，组织省人大代表对5家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开展评议，将会办单位纳入代表满意度测评体系，实现主会办件同责办理，A类答复率、代表满意率分别达90.3%、98.6%，均创新高，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报道。推动转化高质量，代表提出的议案，其中涉及的1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7件拟列入立法或监督计划。发展绿色计算、电子玻璃等产业的建议得到高度重视和重大支持，优化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等建议形成新的制度成果，简化残疾人证件办理流程、高速收费站改造、网络餐饮监管等建议事项落地见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督办加大乡村车间支持力度的建议，推动出台“五个一”的升级版政策措施，我省乡村车间数量、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均居全国前列，更多村民实现在家门口就业。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领办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建议，部署推进“五个十大”，推动该产业产值实现大幅增长。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突出培训赋能，举办省人大代表学习班、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站长培训班，组织220余名专业小组代表开展财政经济、教科文卫等专题学习。完善服务管理，编印“提得好、办得好”代表议案案例选编，指导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督促代表忠实代表人民、主动担当作为。优化履职平台，出台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指南，推动联络站线上线下相互融合；丰富“智慧人大”平台应用场景，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和高效履职。

五、紧扣“四个机关”定位，持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提高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双向促进。组织开展专委会分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指导机关党委、纪委完成换届，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提升机关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全省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发挥“一刊两网两微”阵地作用，聚焦重点工作推出一批有深度、有热度的报道，编辑出版《湖南省志·人大志》，再现全省各级人大共同奋斗的光荣历史。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修订常委会党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召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会议，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岗位强化督促检查，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积极配合中央巡视，推进巡视整改，坚决拥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乌兰、叶红专进行审查调查的决定。开展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促促治。全力支持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专责。开发公务活动统筹模块，加大对机关调研活动统筹力度，集中整治调研考察、横向交流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规范办公文办会办事全过程。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修订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监督条例，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以及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从制度机制上对人大履职权进行规范和完善。推广使用“湘办通”智慧办公平台，建成无纸化会议系统。优化常委会会议组织和议题安排，推动提升审议质量和效率。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协助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齐心协力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发挥常委会咨询专家智库作用，指导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完成换届，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阐释。注重机关干部培养锻炼，举办“每月学法”“初心读书会·专家大课堂”“人大青年说”等活动，开办监察司法、文稿服务等业务培训班，激发干事创业动力活力。

各位代表！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全省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还有差距；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需要不断健全；人大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2026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为湖南未来五年发展绘制了路线图，吹响了冲锋号，也为做好“十五五”时期全省人大工作明确了目标路径，提供了广阔舞台。今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夯实基础、稳中求进，突出重点、提升质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在提高立法质量上见到新成效。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制定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促进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若干规定，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若干规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若干规定等法规。开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办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立法调研。扎实推动地方性法规名称适用及体例规范和技术规范应用、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持续推进“小快灵”立法走在全国前列。

二是在增强监督实效上取得新进展。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监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报告，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报告。组织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检查。跟踪监督安全生产等领域交办问题整改，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三是在发挥代表作用上彰显新作为。修改实施代表法办法，持续深化“两个联系”，指导代表联络站提质增效。全面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履职工作走深走实。优化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举办代表专题学习班，聚焦“十五五”规划实施等开展培训。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落实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要求。贯彻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两个条例”，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四是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展现新气象。突出加强政治建设，落实“笃信、务实、担当、自律”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政治能力、党性修养。着力加强组织建设，推进常委会党组和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以案促改和巡视整改工作，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加强能力建设，创新学习培训方式，提升履职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推进“智慧人大”二期工程，完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监督信息平台功能。加强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信息联系，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增强人大工作整体质效。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不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南发布税收支持民营经济十条措施

湖南日报2月25日讯（全媒体记者 王亮 通讯员 罗舜贤 谢鹏）严格检查审批程序，建立诉求响应联动机制、开通“税收营商环境监督举报专线”……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局联合发布《税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从提升政策便利、维护法治公平、加强权益保障、坚持从严

治税等方面发力，以法治公平的市场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合规经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通过及时推送税费政策、提升办税缴费便利、保障优质高效服务等举措，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减少民营经济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编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税费指南》，实行大数据精准推送，充分释放

“政策找人”红利。

明确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规范税务企业检查，以此降低民营经济主体的涉税风险。发布湖南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权责清单》，严格落实“首违不罚”事项。对民营大企业特定复杂涉税事项实行事先裁定，受理后30日内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帮助企业降低税务风险。

采取增进税企沟通交流、有效化解税费争议、完善快速响应机制的措施，稳定民营经济主体发展预期。健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有各类型民营企业参加的沟通会，精准高效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在全省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开通“税收营商环境监督举报专线”，在省税务局官网设立“纳税服务投诉信箱”，并邀请民营企业担任特约监督员，对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开展有效监督，严查各种不正之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上接1版)

值得关注的，是在一片普涨的喜悦中，市场也暗藏分化。昨日表现疲软的影视院线、部分纯概念炒作的AI应用方向，今日继续下挫。

湘股板块紧跟大盘态势，有超百只湘股上涨，个股走势出现分化。赛恩斯、欧科亿涨幅超16%，五矿新能涨幅近10%，亚光科技、华锐精密、华菱钢铁、湖南白银、金天铝业等12只个股涨幅均超5%。

市场人士分析，在流动性充裕、政策预期升温以及产业趋势的多重共振下，A股市场中期向好的趋势明确。对于投资者而言，如何在“资源品涨价”与“新质生产力”的双主线中均衡配置，将成为决胜马年行情的关键。